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李章全会》以开展被判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 国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 现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 不完全人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 会议地点: 大连港集团 109 室	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 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表决方式: 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 2020 年 5 月 22 日, 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 8 人 亲自出席, 授权出席董事人数: 8 人	管规定,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于数字分级、共师记录的有表决体的应权数不可入有效表决已数。应求人会决议的公告应当无力权略非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全分被覆非关联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全分被覆非关联东不应当参与表决。
董事李建辉先生居住地在香港,因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长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孙喜运先生因公务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王志峰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志峰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明晖先生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接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临近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 名,并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选举魏明晖先生、孙德泉先生为执行董事;选举曹东先生、齐岳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为非执行董事,选举李志伟先生、刘春彦先生、罗文达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核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意思的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 特元。 第一百四十四条
事,董事疾选人个人简介详见附件。 2、关于拟聘任董事的酬金: (1)在任期内,魏明晖先生、孙德泉先生酬金标准根据公司薪酬规章制度、经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来确定。 (2)在任期内,公司无需向曹东先生、齐岳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3)在任期内,公司需向李志伟先生、刘春彦先生、罗文达先生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其中: 李志伟先生:脱前人民币 20 万元 / 年。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节面通知。将会议和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价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被关别股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刘春彦先生: 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 / 年。 罗文达先生: 税前人民币 25 万元 / 年。 除上述酬金标准外, 公司无需向董事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奔权 0 票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自获选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瑞,可以选选选任。但第一届 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第二次股东年会会结束时止、公司董事应款就起任。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公司发出有关选举 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知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长和剧董事长由金k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庄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进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 董事集免值抵抗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由董事条灸张已以精小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至公司的下次股东年会 结束时为止,该等人土有资格差选连任。 抢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 2 6。 卷其是保存公司职办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置三艘拖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 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的规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魏明晖先生、曹东先生、李建辉先生、孙德泉先生、袁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非关联董事一致	第一百六十二条。 (十八,所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所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所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所取公司经理的工作证据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表决、批准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2 名副董事长协两确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介 魏明晖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港	人代行董事长职务。2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 备剧董事长颇行职务。2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魏先生拥有武汉交通科技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士学位、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硕士学位。 曹东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保税区党工委委员、党群工作部部长、编委办主任,大连市外经贸局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 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曹先生拥有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应用化学学士学位、大连海事大学物流工程硕士学位。 齐岳先生,1972 年出生,曾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	在公司控股股东来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字标品的中产经营管工作。组织实施营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司投资发展都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都总经理。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齐先生拥有大连 理工大学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学士学位、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孙德泉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油品码头公司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大连港油品码头公司总经理,大连港油品码头公司总经理。现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积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单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单理制度;
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连港油品码头公司总经理。孙先生拥有华东石油学院储运学士学位、中共辽宁省委党校工商行政管理硕士学位。 袁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寺儿沟港务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大连港外轮理货公司总经理、大连港矿石码头公司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 经理助理、大连港集团(锦州)辽西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袁先生拥有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学士学 位、中共辽宁省委党校工商行政管理硕士学位。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那丹红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那女士拥有天津大学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学士学位、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工程管理硕士学位。 李志伟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巡视组组长。李先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公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公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刘春彦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高级顾问。刘先生拥有辽宁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罗文达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曾于多间国际著名机构企业担任高管人员、包括美国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中华煤气公司、英国渣打银行、英国汇丰银行、英国劳合社、澳洲澳新银行、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医思医疗集团及多间香港上市公司等。罗先生曾长驻于中国上海多年、分别为英国劳合社及澳洲澳新银行担任中国	第二百零三条第一款 监事会问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百一十冬
区首席财务官。现为跨国集团 The CFO Centre Group 的大中华区总监,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先生拥有香港理工大学管理会计学学位和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罗先生同时拥有多个国际认可专业资格,包括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ACMA),美国特许全球管理会计师(CGMA),英国特许仲裁师(ACIAb),美国信息系统稽核师(CISA),美国寿险管理学会资深会员(FLMI),美国寿险管理学会再保险会员(ARA)及美国寿险管理学会客户服务会员(ACS)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FHKIoD)。附件:公司章程对照表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百一十四条第四款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对公司证
原条款 公司章程对照表	第二百一十四条第四款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六十五条 第二百六十五条
第一条 为维护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为维护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伊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伊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运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可采取大会通知期限等。项规定的的批复》《关于	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配置,并有权自行招 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配置,有权自行招聘,依据 第一百六十十条
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号(2006年修订))	公司依据中国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行政规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 和失业保险、执行关于退休和待业职工的劳动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十九章 党委 第二百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首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章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 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管、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
第五条	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 序进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 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纪委设书记 1 名,委员若干名。
传 真:86 411 82798108 传 真:86 411 87599854 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ン日起生效。 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と日起生效。	第二百七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人公司管理机构取编制。设立党委工作部门,按不低于在 职职工总数 1.5%的比例。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人企业管理费用列支,根据相关要 求、按比例提取、由党委统一管理使用。 第二百七十条 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研究决定"三重一大"(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 安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康项和大物简定命运作事项)等重大同顾的前置程序。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 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档。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股事、原称等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公司董事、股事、原称等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党泰根据(中国块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障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上级单位以及 党组织重要工作安排。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 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重要扩展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 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重要扩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人之日 性质的证券在买人之日起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个月内买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及内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为实现。在一种企业,这个证明。我们是一个证明,我们是一个证明,我们是一个证明,我们是一个证明,我们是一个证明,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 批准、顺过;按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一)持有公司即案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百六十八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三)将股份实现给公司司职工; (三)将股份实现给公司司职工; (三)将股份用户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能有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档案,供股东查阅。对日股股东,前述各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第二百七十一条 第二百七十一条 第二百七十八条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地加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依照适用地法律。行政法规或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在报纸 上至少公告 3 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七十六条
第三十九条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如未亲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清算组申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如未亲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清算组申 根其债权,逾期未申请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阴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权、逾期未申请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的工业分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九十一条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城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在5)项,	若证明股东或董事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据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数据 或书面声明已于指定的送达时间内以按照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方式送达;由专人送达的, 提供公司的收件确认,以挂号邮件送达的,须提供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明材料。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五十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迭。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蒙扭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穿扭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体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就向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体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就向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体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就向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可 定或国务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统向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可等潜 公司在国务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统向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可等潜 公司在国务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统向外务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可等潜
加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 挂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	发出的公告而言语《全形传》,是一个"以下就就来没出的公告或效性,不是这么可量性"或上音传 发出的公告而言。这么告知《没有关上市规则要求在相关网络上目形态。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应按当地上市 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 解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应按当地上市 服则的要求于同一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应按当地上市规则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应按当地上市规则
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二百九十七条 第二百至四条 除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六条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外,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 议及其所制订的公司规章制度,凡与公司章程有抵触者,一律无效。 章程附件一般东大会过事规则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问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营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	原条款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 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甫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答案会应当根据选择。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验的书面更颁赏犯。?
面间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回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全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甫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 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允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乃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驳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 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 4 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超 收工事会收到该要求后 4 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超 收工事会收到该要求后 4 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超
第七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 自會或无同意等可恶性继承 大会会 计互同隐律 20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国意思外问点与指导的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应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成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回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鉴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	第二十一条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条	第二十二宗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数 1/2 以上的。公 司司以72开题各大会。这不到的人员可说在5年以前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数 1/2 以上的。公 司司以72开题各大会。这不到的人名可说在5年以降公司的第二年会计划的股份。
第八十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股东,可以 套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的股份数。 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贷已付的邮件 送出、受件入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安件入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金者一方或有致疗问件格式内各的节间要求,症间重单宏与染血的成东人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特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中见到前述书面要求后或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者知,一直第一会时,他们以下,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银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容股股东。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应保证登记地址在香港的外资股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条款行事。
版作里事学成到该要求后4个月內自行台来会议,台来的程序但当於可能与重事会台来取求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显本会社应,现象的问题。 监事会局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案的变更,应当证得相关股东的问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服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 服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 司章程等一百一十条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有设决区的股份总数。
股东因董事会、监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自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监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目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规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目, 即是证据书证的是否是证明的证明,如果原理工程的证明,但是是公司证明,但是是公司证明的证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 果应当及时公开按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 管规定。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 管规定。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 联升大会市议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键。
期积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八十七条	雷舰走,包含省後級大利。村里的自己工厂规则。如来公司成果工口的区域所有关水,则大 联股东东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大行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无分披露具体投票宽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規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第八十七条 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 司司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 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数0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 前提升,最后,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这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这个人会会是一个一个人会会是一个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会会是一个人的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一个人会会是一个人会会是一个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一个一个人的人会是一个人,这个人会会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会会是一个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这个人会会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这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 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 第八十二条 的书面回复送公司。 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 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週知,应保证登记地址任备港的外贷股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便共权利或按週知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週知,应保证登记地址任备港的外贷股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便共权利或按週知的条款行事。	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 目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